

同性恋（二）—罗加怡老师

对同性恋者所坚持的论点，基督徒可以怎样根据圣经来思想，并作适切的回应？

1. 回应同性恋者提出圣经并没有讲到“自然”的同性恋倾向问题

同性恋者认为圣经只谈“逆性”的同性恋；他们认为“自然”的同性恋是神所赐的倾向，是天生的。同性恋者认为同性恋行为是很自然的，就像异性恋行为对异性恋的人是同样的自然，因此基督教信仰不能要求他们改变他们的本性。

从事辅导工作和教学的爱德华·韦尔契指出，教会必须明白同性恋者的观点，并正确地辩解，才能和同性恋团体讨论圣经。对于同性恋倾向的问题，无论是圣经根据或医学研究上的根据，都没有足够的讨论资料，所以很难讨论。但是，基督徒仍需按着圣经教导来检视同性恋，并且帮助同性恋者认识这个问题。

关于同性恋的经文，旧约提到神吩咐以色列人远离迦南人的行为，其中之一是迦南宗教的男妓（申 23：17—18）。圣经指责“逆性”同性恋，申命记不是唯一的记载。若旧约只禁止邪教典礼中的男妓，为什么新约继续禁止呢？新约教会没有和迦南宗教疏远的需要；可是，教会要在性行为上见证神的圣洁，要和当时放荡的文化隔离。圣经所讲的同性恋，是违反自己的天性而进行同性恋。按雅 1：13—15 描述，人犯罪是因为他愿意犯罪，罪来自人的私欲，没有人犯罪是被人勉强拉着去的。旧约时代有同性恋，是因为有人喜欢它；他们的心倾向同性恋。可 7：21—23 描述从人心里发出恶念，意思就是人喜欢恶，心思因着恶的欲望而倾向犯罪。圣经禁止恶的行为，也禁止因恶的欲望而有犯罪的倾向。由此可见，神绝不会赐人同性恋犯罪的倾向。

很多同性恋者没有意识到是自己选择同性恋，却用“自然”的同性恋来解释错误的行为。按利 5：14—19；民 15：22—30 的经文，大部份的罪都是人自己不自觉的选择。用旧约的话，罪可能是“误犯”的，但并不等于人没有责任。

2. 圣经是否也禁止委身互爱的同性恋关系？

圣经强调爱，却禁止随便又没有相爱的性关系。圣经说：“不可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这本是可憎恶的。”（利 18：22）这节经文中说的“女人”，是指一个圣经所认可的婚姻关系——一男一女；另一方面，也指出男人不可和男人有性行为，不管他们之间是否相爱和忠诚。另一处经文说：“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”（利 20：13）犯罪的两个人的刑罚是一样的；治死的刑罚很严重，是要特显出同性性行为在道德上的问题。

同性恋者强调同性恋的关系是存在委身的爱。可是，圣经里所说的爱，不仅是不加害于人；爱更是要顺服神。人不凭自己去决定爱的方式，因神已告诉人怎样去爱。在同性恋的关系上，纵使有委身互爱的元素，也是绝对不能接纳的，因为当中强调的爱并不出于神的意思，而是

人凭自己的心意和欲望去爱；这爱倒使人陷在罪里。这样说来，有委身互爱的同性恋关系，圣经也是绝对禁止的。

3. 圣经禁止同性恋的教导，是一些已经过时的旧约仪式法规吗？

同性恋者认为利未记的禁例是在仪式方面，这些仪式只在以色列历史中有效用，像律法宣称某些动物不洁一样；所以，圣经对同性恋的禁例在现代是无效的。这论点不能成立有两个原因。第一，刑罚是死刑，这是违反道德律的刑罚，不是违反仪式的刑罚；第二，新约作者认为这个律法仍然有效。

4. 神要人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因而禁止同性恋；但现在世界人口爆炸，禁例已不适用

同性恋者认为同性恋行为不能生育，没有遵守生育的命令，以致神要禁止同性恋。同性恋者更认为，耶稣来了以后，生育的命令可解释为将福音传遍世界，不是繁殖；对于人口爆炸的世界，人不必强调生儿育女。这是同性恋者对婚姻意义的看法有偏差。

如果婚姻只是为了生孩子，同性恋的论点就有道理；但是，婚姻是神制定的伴侣关系，叫两个真正互相连合成为配偶的人，成为一体。夫妇有不育的情况，并不是道德问题；但如果违反婚姻的制定，这才是不道德的行为和问题。

同性恋者的论点和圣经的明文意义不一致，也和历史上的圣经解释相反。同性恋者希望自己的欲望能够达成，多于他们要顺服神，以致他们努力争取和辩论，务求让同性恋能被人更多认同。圣经教导说，人的性别是神创造的，神所制定的性关系是男和女。同性恋的行为和欲望，不管是男是女，都违反这个创造原则，都是罪。

文章参考：大卫·鲍力生等著。张逸萍译。《走出心理幽谷》，改变生命的辅导丛书。团结出版社，2012。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，回应讨论话题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，请填写在良院网站的“表格下载区” / “下载资料”的“辅导申请表格”，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，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